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**中華民國115年4月08日**

發文字號：南執和115年全執特專字第0000007號

主旨：本分署115年度全執特專字第7號義務人洪翊棻之所得稅法一綜合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義務人洪翊棻（戶籍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文賢路一段217號）如下之文書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和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執行命令7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

附記：第1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張雍制